

高雄市立桃源國中 107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執行計畫

計畫依據	高雄市政府教育局107年3月26日高市教軍字第10731860000號函頒107年度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」實施計畫。			
本學年度 工作重點	一、加強規範本校學生校外生活習性。 二、落實執行學生各項安全教育宣導工作。 三、配合執行聯合巡查勤務。 四、與本市各層級校外會、警察局、社會局等單位密切資訊連繫，以防杜毒品、黑幫入侵校園。			
協辦單位	一、高雄市警局少年隊：承辦人蘇諒智偵察佐，聯絡電話：07-3954653，0958898968 二、桃源分駐所：承辦人曾毅文員警，聯絡電話：07-6861176，0935418506 三、桃源消防分隊：承辦人李永如警消，聯絡電話：07-6861358，0955348942 四、社會局：略。如有保護性個案再列負責社工聯繫資料			
任務編組	本校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委員名單：			
	職稱	負責人	執掌	備註
	召集人	校長陳世明	負責指揮並督導本會工作	
	副召集人	教導主任許宗誠	1.承召集人之指示，處理本會一切事務 2.協助處理學生特殊事件，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，掌握時效通報，逐級反映	
	委員	總務主任吳振源	1.協助編列及核銷相關作業經費 2.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	
	委員	輔導主任高麗靜	規劃本校學生認輔制度	女
	委員	專輔教師柯玉琴	負責本校學生輔導工作	女
	委員	兼輔教師葉宜宣	協助本校學生輔導工作	女
	委員	訓導組長張守青	1.執行本校「春風專案」及「青春	

			專案」 2.執行本校各項安全教育宣導 3.執行轄區內聯合巡查勤務	
	委員	家長會長謝仁正	負責家長與本校聯繫與溝通工作	
	註：依附件「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		
執行規劃	<p>一、107 年 04 月底前依學校特性訂定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」執行計畫。</p> <p>二、依教育局函文於每年 7 月 1 日前，至軍訓室網頁-「青春專案」項目下，填報暑期安全宣導資料及暑假期間「青春專案」活動預劃表(共計四項)，包含：</p> <p>(一)第一項：開放校區。</p> <p>(二)第二項：親職教育或生命教育。</p> <p>(三)第三項：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。</p> <p>(四)第四項：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暑期少年休閒育樂活動。</p> <p>另於活動結束後 3 日內，於同網頁填報成果(相片)。</p> <p>三、107 年度上半年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委員會議預於 6 月 15 日召開；107 年度下半年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」委員會議預於 12 月 14 日召開。</p> <p>四、利用相關集會時間，實施各項學生安全教育宣導，並利用新生訓練、友善校園週、家長日（親子座談）...等時機宣導。</p> <p>五、利用刊物、廣播、標語、壁報、書法、專題報告、演講等競賽，加強生活教育之宣導。</p> <p>六、與學生家庭、社會局、警察局等單位及學校週邊地區密切連繫，以強化輔導功能；針對重大校安事件，主動配合校外會專責教官辦理防制作為。</p> <p>七、為防杜毒品、黑幫等問題入侵校園，已與分區校外會專責教官、警察局、社會局等單位或人員密切資訊連繫。</p> <p>八、執行替代役教育服務役男服勤管理與輔導。</p>			

附件

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（以下簡稱校外會）之組成及運作，以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，促進身心健全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各校應設校外會，依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執行各項任務。
- 三、校外會置委員若干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至二人，由副校長或學務（訓導）主任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校長就相關業務主管、家長會長、教師及軍訓人員代表聘（派）兼之。
校外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業務主管職務異動時，各校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校外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，並得併訓輔會議一同召開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校外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校外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
- 七、校外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該案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該案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- 八、校外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

- 九、校外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專業人士擔任顧問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十、校外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，由生教(訓導)組長兼任；在高級中等學校，由軍訓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。
- 十一、校外會對外行文，以該校名義行之。
- 十二、校外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